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合寧智慧高速公路建設工程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信息產業公司組成的聯合體簽訂下列智慧高速公路建設合同協議書(下稱「**建設工程合同**」)：

根據**建設工程合同一**，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滁州管理中心所轄的合寧高速路段提供智慧提升項目工程服務，包括智能感知系統、融合通信系統、智慧中台系統、智慧應用系統以及基礎支撐系統的工程設計及軟硬件實施等；

根據**建設工程合同二**，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所轄的合寧高速路段提供智慧提升項目工程服務，包括智能感知系統、融合通信系統、智慧中台系統、智慧應用系統以及基礎支撐系統的工程設計及軟硬件實施等。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及信息產業公司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信息產業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設工程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設工程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建設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之最高年度上限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故建設工程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建設工程合同一

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由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信息產業公司組成的聯合體（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建設工程合同一，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滁州管理中心所轄的合寧高速路段提供智慧提升項目工程服務，包括智能感知系統、融合通信系統、智慧中台系統、智慧應用系統以及基礎支撐系統的工程設計及軟硬件實施等。

合同期限

建設工程合同一的工期為8個月，開始時間按照營運管理單位(或監理工程師)的指令而定。

費用

建設工程合同一的費用預計為人民幣35,266,049.14元，其中工程設計費用為人民幣1,104,982.48元，硬件實施費用為人民幣19,271,066.66元(含暫列金人民幣2,000,000元)，軟件實施費用為人民幣14,890,000.00元。(暫列金額是指用於事先沒有估計到或不能計算準確的工作費用，此費用需經本公司審核批准使用或完全不使用)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聯合體就建設工程合同一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建設工程合同一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建設工程合同一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建設工程合同一項下的款項由本公司按工程進度向聯合體支付，設計費於施工圖通過審查後支付70%，待工程全部完工並驗收合格後支付至結算價的97%，餘下3%作為工程質保金於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滿且經使用方確認無質量缺陷後支付。軟件及硬件實施費用根據工程進度按

季度支付，每期支付經驗收合格的已核定工程價款的80%；工程竣工後付至結算價的97%，餘下3%作為工程質保金於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滿且經使用方確認無質量缺陷後支付。

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建設工程合同二

除以下修訂，建設工程合同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建設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根據建設工程合同二，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所轄的合寧高速路段提供智慧提升項目工程服務，包括智能感知系統、融合通信系統、智慧中台系統、智慧應用系統以及基礎支撐系統的工程設計及軟硬件實施等。
- 根據建設工程合同二，聯合體向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預計為人民幣20,039,031.73元，其中工程設計費用為人民幣637,648.90元，硬件實施費用為人民幣18,131,382.83元(含暫列金人民幣800,000.00元)，軟件實施費用為人民幣1,270,000.00元。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建設工程合同項下的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建設工程合同一	14,531,487.74	20,734,561.40
建設工程合同二	6,108,354.23	13,930,677.50
合計	<u>20,639,841.97</u>	<u>34,665,238.90</u>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合同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交易原因及好處

建設工程合同乃本公司為推進智慧高速建設工作，加強高速公路安全管控，按照營運工作實際需要而訂立。建設工程合同乃經公開招標，由聯合體中標而產生。設計總院具有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甲級；交控工程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機電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信息產業公司具有電子與智能化專業承包貳級、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機電工程分項）專業承包貳級等相關資質。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聯合體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聯合體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建設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及信息產業公司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信息產業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設工程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設工程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與相同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建設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之最高年度上限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故建設工程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2023年3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已審議通過關於批准建設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的議案。本公司時任董事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楊曉光、陶文勝和陳季平被視為在建設工程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設工程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建設工程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經考慮上述的原因及好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工程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建設工程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方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設計總院主要從事交通與城鄉基礎設施（道路、橋樑、隧道、港口、航道、軌道、交通工程、岩土、風景園林、給排水、建築、結構等）、資源與生態及環境（保護、修復、防災、治理與開發利用等）以及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等工程的投資、規劃、諮詢、項目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檢測、建造、運維、技術、裝備和建築材料開發與中介、總承包及對外承包工程。

交控工程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施工專業作業；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樑簡支樑產品生產；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砼結構構件製造；砼結構構件銷售；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等。

信息產業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控制系統集成；軟件開發；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聯網設備銷售（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建設工程施工等。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建設工程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控工程」	指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由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信息產業公司為提供建設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而組成的聯合體
「建設工程合同一」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3年11月29日就本公司滁州管理中心所轄的合寧高速路段訂立的智慧提升項目合同協議書
「建設工程合同二」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3年11月29日就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所轄的合寧高速路段訂立的智慧提升項目合同協議書
「建設工程合同」	指	建設工程合同一及建設工程合同二
「設計總院」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信息產業公司」	指	安徽交控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11月29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